

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9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》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，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。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、不超过 2 亿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18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方案。2019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，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2日